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于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岳延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秀娟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楠律師

　　蘇家宏律師

　　張子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繳納鑑定費新臺幣1,356,000元，並向本院陳報繳費收據影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，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有送鑑定必要，且經本院選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人，鑑定費用由原告墊付一情，有本院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證(本院卷第305頁)。茲本件鑑定費為新臺幣(下同)1,356,000元，有該公會115年5月4日（115）省土技字第2535號函可參(本院卷第333頁)。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爰裁定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繳納，若未繳納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